附件1

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草案代拟稿）

# 总则

* + 1. 为保护古树名木，合理利用古树名木资源，传承历史文化，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城市绿化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条例。
    2. 本条例所称古树，是指树龄在一百年以上的树木。

本条例所称名木，是指具有重要历史、文化、观赏及科研价值或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

* + 1.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分布在原始林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和发布的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活动。
    2. 古树名木保护坚持全面保护、依法保护、原地保护、科学管护和政府主导、属地管理、社会参与原则。
    3. 各级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负责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外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利、交通运输、文化旅游、文物、民族宗教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 + 1.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古树名木保护科学研究工作的支持，推广应用科研成果，宣传普及保护知识，增强公众保护意识，提高保护管理水平。
    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古树名木保护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将古树名木资源的普查、认定、养护、抢救以及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培训、科研、奖励等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3. 单位和个人有保护古树名木及其附属设施的义务，不得损害和随意处置古树名木，对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有批评、制止、检举和控告的权利。
    4. 鼓励单位和个人向国家捐献古树名木及以捐资、认养等形式参与古树名木保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对捐献古树名木的单位和个人，保护古树名木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适当奖励。

# 古树名木的认定

* + 1. 古树按照下列标准分级：

（一）树龄一千年以上的树木为特级古树；

（二）树龄五百年以上不满一千年的树木为一级古树；

（三）树龄三百年以上不满五百年的树木为二级古树；

（四）树龄一百年以上不满三百年的树木为三级古树。

名木按照一级古树保护。

* + 1.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每十年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古树名木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普查。

各级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协调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资源进行调查核实、统一编号、登记造册、建立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对古树名木统一实施动态管理。

* + 1. 古树名木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专业机构鉴定，并将鉴定结果予以公示。

有关单位或个人对古树名木的鉴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作出鉴定结果的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申请重新鉴定。

* + 1. 古树名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认定和发布：

（一）特级、一级古树和名木由省人民政府认定和发布；

（二）二级古树由市级人民政府认定和发布；

（三）三级古树由县级人民政府认定和发布。

* + 1. 鼓励单位和个人向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报告未经认定和发布的古树名木资源信息，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调查、鉴定。属于古树名木的，按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进行认定和发布。
    2. 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可以结合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情况，确定树龄在八十年以上不满一百年的树木作为古树后续资源实施保护。

# 古树名木的管理

* + 1. 古树名木按照不小于树冠垂直投影外五米划定保护范围。
    2.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置古树名木标志牌，并根据实际需要，在古树名木周围设置支撑架、保护栏、避雷装置等必要保护设施。古树名木标志牌应当标明中文名称、学名、科名、树龄、保护级别、编号等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损毁古树名木标志牌及保护设施。
    3. 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古树名木养护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一）特级、一级古树和名木，每半年至少检查一次；

（二）二级、三级古树，每年至少检查一次。

在检查中发现古树名木生长有异常情况或环境状况影响古树名木生长的，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采取保护和救治措施，并将检查情况和采取措施、处理过程记入古树名木档案。

* + 1. 在保护优先的前提下，鼓励合理利用古树名木资源。

鼓励利用古树名木优良基因，开展物候学、生物学、遗传育种等科学研究；鼓励挖掘、提炼古树名木自然生态和历史人文价值，建设保护小区和主题公园，开展自然和历史教育活动。

利用古树名木资源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不得损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并接受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监督。

* + 1.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一）擅自砍伐；

（二）擅自移植；

（三）刻划、钉钉、攀树、折枝、挖根、剥树皮，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挂物体或以古树名木为支撑物；

（四）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或构筑物、非通透性硬化古树名木树干周围地面、敷设管线、架设电线、挖坑取土、非保护性填土、动用明火、排烟、采石取沙、倾倒污水垃圾和堆放或倾倒易燃易爆或有毒有害物品；

（五）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

* + 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城乡建设规划时，应当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外划出建设控制地带，保护古树名木的生长环境和风貌。
    2. 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外的建设项目可能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有效保护措施。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对古树名木进行移植，实行异地保护：

（一）原生长环境发生改变不适宜古树名木继续生长，可能导致古树名木死亡的；

（二）古树名木可能对公众生命安全造成危害，且无法采取防护措施消除隐患的；

（三）因国家和省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确实无法避让或无法进行有效保护的。

*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对古树名木进行砍伐：

（一）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二）、（三）项移植规定，且树种生物学特性特殊，现有工程技术手段不可能移植成活的；

（二）因感染松材线虫等传播性有害生物，且不可防治的。

* + 1. 移植或砍伐古树名木，按下列规定报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批准：

（一）移植或砍伐特级、一级古树和名木的，报省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批准；

（二）移植或砍伐二、三级古树的，报市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批准，并报省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备案。

* + 1. 申请移植古树名木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移植申请书，申请书包括古树名木编号、树种、树龄、等级、移出地、移入地、移植理由等内容；

（二）移植方案，方案包括移植地点、时间、必要的移植技术和养护措施等内容；

（三）移入地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养护责任承诺书；

（四）属建设项目的需提供项目批准文件；

（五）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 + 1. 申请砍伐古树名木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砍伐申请书，申请书包括古树名木编号、树种、树龄、等级等内容；

（二）砍伐论证报告，论证报告包括砍伐必要性、合理性、环境保护等内容；

（三）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 + 1. 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移植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认定。审查时应当就移植必要性和移植方案可行性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 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砍伐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认定。审查时应当就砍伐处置的唯一性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或听证会，并到现场调查核实，公示砍伐原因，接受公众监督。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 经批准移植的古树名木，应当按照批准的移植方案实施移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一）、（二）项移植古树名木的，移植费用及移植后五年内的养护费用由县级人民政府承担；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三）项移植古树名木的，移植费用及移植后五年内的养护费用由申请移植单位承担。

移植后，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更新古树名木档案、办理移植登记并变更养护责任人。

* + 1. 建设项目依法取得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且无需移植或砍伐的，应当由项目建设单位按本条例规定，对古树名木予以保护、养护。
    2. 古树名木死亡的，养护责任人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查明原因和责任，按古树名木等级报相应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注销档案，并报同级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死亡古树名木仍具有重要历史、文化、景观、科研等特殊价值或重要纪念意义的，经相应主管部门确认后，由县级人民政府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后予以保留。

* + 1. 因古树名木保护措施的实施对单位和个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相应补偿。

古树名木保护措施影响文物保护措施落实时，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与文物主管部门协商，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 + 1. 古树名木因自然原因导致他人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布举报方式，及时受理单位、个人及其他组织对损害古树名木行为的检举，并依法查处；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交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 古树名木的养护

* + 1. 古树名木实行养护责任制。县级人民政府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古树名木的养护责任人：

（一）机关、学校、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或文物保护单位、宗教活动场所等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所在单位为养护责任人；

（二）机场、铁路、公路、江河堤坝和水库湖渠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机场、铁路、公路和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为养护责任人；

（三）国家公园、自然和文化遗产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旅游度假区、林场和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城市公园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其相应管理机构为养护责任人；

（四）城市道路、街巷、绿地、广场以及其他公共设施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其管理机构或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单位为养护责任人；

（五）城镇居住区、居民庭院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实行物业管理的，物业管理部门为养护责任人，未实行物业管理的，街道办事处为养护责任人；

（六）乡镇街道、绿地、广场以及其他公共设施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乡镇人民政府为养护责任人；

（七）农村承包土地上的古树名木，由该承包人、经营者负责养护；农村宅基地上的古树名木，由宅基地使用权人负责养护；其他农村土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由村民委员会或村民小组负责养护；

（八）个人所有的古树名木，由个人负责养护。

（九）其他古树名木，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确定养护责任人。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确定的养护责任人有异议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申请复核。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 + 1.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与养护责任人签订养护责任书，明确养护权利和义务。

需要变更古树名木养护责任人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重新确定养护责任人并重新签订养护责任书。

* + 1. 省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根据本省古树名木保护需要，制定养护技术标准。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古树名木进行施肥和防治病虫害等专业养护。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无偿向养护责任人提供必要的养护知识培训和养护技术指导。政府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古树名木专业养护单位等为古树名木养护提供专业化服务。

养护责任人应当按照养护技术标准做好日常养护工作，并防止对古树名木的人为损害。

* + 1. 古树名木遭受有害生物、自然损害、人为损害或生长异常的，养护责任人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处理。该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应当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现场调查，查明原因和责任，采取抢救、治理、复壮等措施。
    2.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古树名木养护激励机制，根据古树名木等级、养护状况、费用支出等情况给予养护责任人适当费用补助。

捐资、认养古树名木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享有一定期限的署名、义务植树尽责认证等权利。

# 法律责任

* + 1.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移动或损毁古树名木标志牌及保护设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逾期未恢复原状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一）、（二）项规定，擅自砍伐或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由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

（一）擅自砍伐特级古树的，每株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擅自砍伐一级古树或名木的，每株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擅自砍伐二级古树的，每株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擅自砍伐三级古树的，每株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擅自移植特级古树的，每株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擅自移植一级古树或名木的，每株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擅自移植二级古树的，每株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擅自移植三级古树的，每株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擅自移植古树名木，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本条（一）项规定处罚。

* + 1.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三）项至（五）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根据古树名木等级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剥损树皮、挖根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或构筑物、敷设管线、架设电线、非通透性硬化树干周围地面、挖坑取土、采石取沙、非保护性填土的，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动用明火、排放烟气、倾倒污水垃圾、堆放或倾倒易燃易爆或有毒有害物品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四）刻划、钉钉、攀树、折枝的，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挂物体或使用树干作支撑物，紧挨树干堆压物品或有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三条（一）项规定处罚。

* + 1.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未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涉及特级古树的，每株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一级古树或名木的，每株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二级古树的，每株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三级古树的，每株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未采取有效保护措施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三条（一）项规定处罚。

* + 1.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按照批准的移植方案移植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三条（二）项规定处罚。

未按照批准的移植方案移植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三条（一）项规定处罚。

* + 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依法履行古树名木保护与监督管理职责的；

（二）违法批准移植、砍伐古树名木的；

（三）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 + 1.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附则

本条例自20XX年X月X日起施行。